

說 明 書

因 台端申請在臺定居之事由，並非「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」之事由，故無法逕予登載配偶姓名於定居證上，爰請就下列選項勾選，俾利資料登載：

本人現與配偶_____ (姓名) 婚姻存續中，

已檢附經外館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 (請隨說明書一同檢附，若係外文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並檢附經駐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)。並加附配偶現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。

本人同意不予登載配偶姓名。

本人配偶現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本人已知須待本人設籍後，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團聚入境，故現無法登載配偶姓名。

本人現並無婚姻狀況。

簽署人：

(申請人親自簽名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